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09,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326,407,253-2,409,900)/10*1.5=48,599,602.95$ （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48,599,602.95/326,407,253*10=1.48892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88925元/股。

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6,407,25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40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

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09,900.00股后的323,997,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1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

上述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公司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 2、咨询部门：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咨询联系人：戴梦茜
- 4、咨询电话：0510-6883688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